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晶鼎：原告张怀民、刘瑛诉被告刘晶鼎保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11民初4271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